[办理结果标注（A3）]

[是否同意公开（否）]

提案主办〔2021〕2号 签发人：唐庆业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08号提案《关于利用数据库技术完善餐饮行业资质监管的建议》的答复**

王旭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利用数据库技术完善餐饮行业资质监管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现就相关事宜答复如下：

1. 关于小餐饮管理方面

**（一）法律法规规定**

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规定小餐饮实施许可制度，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条例》的出台，填补了我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简称“三小”）监管的法律空白，固化和提升了食品安全监管改革的成果，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了法律保障。《条例》针对“三小”的监管，分别设立了准入制度，即对小作坊、小餐饮实行许可管理，对食品摊贩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对“三小”生产经营的食品实行禁止性生产经营的“负面清单”。对“三小”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条例》的规定，按照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阶梯性地设置了处罚条款。

2017年3月，辽宁省食药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规要求，制定出台了《辽宁省小餐饮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小餐饮许可要求和经营管理进行了细化明确。

**（二）监管工作情况**

2017年以来，我局进一步创新监管理念，积极开展无证小餐饮清理整治工作，以监管促发展、用服务助转型，确定工作目标、帮扶无证小餐饮实现许可合法化经营，几年来全市共受理小餐饮许可申请6947家次，核准6848家次，新办许可4954家，注销许可1580家，为了规范我市小餐饮行业经营行为，去年年初我局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小餐饮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明确重点区域设定为市区集中经营区域、城乡结合部、乡镇小餐饮比较集中的区域、无证经营问题突出的区域，以及政府列入动迁、改造地外围地区；重点对象为有固定经营门店且建筑面积小于等于80平方米，有独立的食品加工操作和就餐场所，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向消费者提供即时食品的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校外托餐等食品经营者以及无许可从事网络经营的餐饮黑加工点等；重点问题为排查上述小餐饮是否具有合法《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许可证》，清理、整顿无证小餐饮单位，对无证经营且有继续经营意愿的餐饮服务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及时申请《小餐饮许可证》，对继续违法经营的餐饮单位依法查处。专项整治中全市共排查小餐饮经营单位3636家次，立案查处无证照小餐饮2户，依法予以关停7户，引导办证230户，下达责令整改88户，处罚金额1.2万元。经过专项整治，我市各类小餐饮生产经营秩序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小餐饮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有了较大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工作中要查漏补缺，防止出现漏洞和反弹，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把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有机结合起来，引导和督促小餐饮单位加大对硬件设施的投入，改善餐饮服务条件，鼓励和引导通过整改有条件办证的小餐饮户及时办证，确保小餐饮专项治理工作有效巩固，进一步提升我市小餐饮行业食品安全水平。

二、关于大数据监管方面

通过推广“明厨亮灶+互联网”工程建设，将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加工制作核心部位通过网络直接展示给消费者，使“后厨”成为可视、可感、可知的“阳光厨房”，加强和创新餐饮食品安全社会治理，以“透明厨房、阳光操作”为主线，打造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的桥接平台，形成社会共治格局，既是促进全市餐饮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将有效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也是我局打造“智慧监管”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

去年年底，我局将“试行明厨亮灶工程，维护市民舌尖上的安全”纳入2021年我局需要办好的“重要民生实事”向政府申报，目前“建设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开展餐饮企业明厨亮灶工作”已经纳入市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2021工作计划”由我局牵头组织实施。

感谢您对我局食品安全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衷心希望您能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局食品安全工作。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6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